

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



謹代表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聲明本公司於111年1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確實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，建立內部控制制度，實施風險管理，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，定期陳報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。經審慎評估，本年度各單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，除後附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」所列事項外，均能確實有效執行。

聲明人

董事長：

陳修偉



(簽章)

總經理：

王義明



(簽章)

稽核主管：

吳禎祥



(簽章)

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：

何立穎



(簽章)

112 年 3 月 2 日

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



(基準日：111 年 12 月 31 日)

| 應加強事項 | 改善措施 |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|
|--|---|----------|
| 金管會檢查局對子公司元大證券金融辦理一般業務檢查，因客戶洗錢風險等級評估作業，未確實依內部規範建檔及建立妥適覆核機制，金管會處以糾正。（民國111年4月29日金管證投字第1110381874號函） | 1. 帳務系統增加提示功能，於開戶新增建檔時，提醒同仁執行風險等級評估作業。 2. 列印「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表」，連同相關文件送交權責主管覆核，並留存覆核紀錄。 | 已完成改善。 |